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093417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來函 (35199397_10934176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（所）規劃校外教學（含畢業旅行）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須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指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60700號函暨本局109年3月20日高市教健字第1093175440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近日因應疫情趨緩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5月8日及5月13日發布之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新聞稿，教育部函請學校可適時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。
- 三、請貴校（園）辦理室內外集會、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，應維持社交距離、配戴口罩；校外教學活動（含畢業旅行）、戶外教育等活動，則要留意景點、住宿地點規劃，做





好防疫，並遵守下列「防疫新生活運動」之指引並確實執行：

- (一)參與者須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之社交距離；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，應戴口罩；或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，或採取梅花座維持適當的安全距離。
- (二)入口及場所內應提供乾(濕)洗手用品或設備，參與者出入各類場所，無論室內室外，皆要量體溫，並須隨時保持手部清潔。
- (三)活動應採取實名制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及環境的清潔消毒。
- (四)發燒或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，避免參加活動。
- (五)參訪及住宿地點應選擇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者。
- (六)有關活動交通、住宿及地點規劃，相關防疫措施，請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、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及其最新發布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四、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辦理相關活動仍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仁武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





副本：本局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國小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

2020/05/25
18:48:10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